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302000255

项目名称: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场馆杀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 A

采 购 地: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2023 年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302000255

项目名称：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场馆杀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A

采 购 人：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09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五、公告期限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7
2. 资金来源	18
3. 投标费用	19
4. 适用法律	19
二、招标文件	19
5. 招标文件构成	1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8. 编制要求	21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10. 投标文件构成	23
11. 投标报价	25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26
13. 投标保证金	26
14. 投标有效期	26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7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7
五、开标及评标	28
19. 开标	28
20. 资格审查	29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0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1
23. 投标偏离	32
24. 投标无效	32
25. 比较和评价	34
26. 废标	34
27. 保密要求	35
六、确定中标	35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5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6
30. 采购任务取消	36
31. 中标通知书	36
32. 签订合同	36
33. 履约保证金	36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6
35. 预付款	37
36. 廉洁自律规定	37
37. 人员回避	37
38. 质疑与接收	37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
40. 合同公示	39
41. 验收	39
42. 履约验收公示	39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39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0
一、项目概述	40
二、货物明细	40
三、其他要求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8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8
2. 中、小微企业	49
3. 监狱企业	49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0
二、评审办法	50
三、评标标准	51
（一）初步评审	51
（二）详细评审	51
四、结果确认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场馆杀菌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302000255

项目名称：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场馆杀菌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3.44 万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场馆杀菌设备采购项目：73.44 万元。

最高限价：73.44 万元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场馆杀菌设备共计 3 套。

2、质量要求：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和使用许可。

3、质保期：自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一年。

4、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

效证件；

(2) 供应商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证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3年10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

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周村区北郊镇深圳路以西西坞社区对面

联系方式：0533-3427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院内一楼东（张店区联通路90号）

联系方式：0533-2366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云歌

电话：0533-23663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周村区北郊镇深圳路以西西坞社区对面 电话：王有强/0533-3427828
1.2	采购代理机构：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院内一楼东（张店区联通路90号） 业务联系人：穆云歌 电话：0533-2366333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供应商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证件；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73.44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u>73.44</u> 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组成，需分别制作。
8.6	<p>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 /</p>
8.8	<p>投标文件要求：</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技术标是否“暗标”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p> <p>技术标应针对所投标的项目的实际情况，诸多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p>

	<p>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4、中标人须于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商务标、技术标各纸质胶装 5 份，并提供电子版(U 盘介质)投标文件(word 版)2 份一并交招标代理机构。</p>
11.1	<p>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计价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仓储、进口关税（若有）、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本次招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人所报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3. 本次招标只允许各投标人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委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4. 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p>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6. 结合市场情况,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分析评价各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正常价格范围,是否存在低报价的恶意竞标。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必须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19.1	<p>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 开标前、确认中标前、签订采购合同前;
22.4	核心产品: /
25.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 (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受理单位1（代理机构）：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366333</p> <p>通讯地址：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院内一楼东（张店区联通路90号）</p> <p>受理单位2（采购人）：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通讯地址：周村区北郊镇深圳路以西西坞社区对面 联系电话：0533-3427828</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1.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五日内，汇至代理机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投标人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证件；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只有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

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及以上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务必在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上传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若因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完毕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取消报价资格，不得参加项目评审。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无质量问题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审计金额投标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后，招标人根据财政资金计划支付。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一年。
6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暗标：投标人应严格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 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技术标暗标评审 技术标进行计算机随机编号。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评分标准，在充分评议基础上对技术标书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的技术标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1）技术标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2）技术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3）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而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4）技术标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技术标除外）。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场馆杀菌设备采购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

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应针对所投标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诸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为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号，不得加粗、加黑，不得适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9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将“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的两个部分分开，同时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标识及能够辨别供应商标记和内容，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报价明细表

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4)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 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

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册、产品检测报告、同类货物的实测数据、图纸、产品实物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提供），内容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9)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10) 服务与承诺售后服务条款：生产厂家统一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为投标人应提供的最低服务保证，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特约维修点的有关资料和维修点出具的服务承诺，以及投标人自身的服务承诺；

11) 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供货安装方案
- 3) 确保供货安装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计划
- 4) 确保供货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和计划
- 5) 主要工器具配备
- 6) 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
-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 备品备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

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技术标除外）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改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

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8.8 条“本招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要求编制的；

(2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5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

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8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报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场馆杀菌设备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3.44 万元，所投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二、货物明细：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场馆杀菌设备采购项目，共采购 3 套场馆杀菌设备，场馆一 1 套，场馆二 1 套，场馆三 1 套，详细参数见下表。

场馆一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场馆杀菌设备(挂机)	1、紫外线消毒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有效工作寿命 ≥ 10000 小时。有效工作寿命期间的损耗率 $\leq 10\%$ ，灯管的光衰率 $\leq 5\%$ 。 2、紫外线消毒设备选用行业优质产品，单只紫外线灯管辐射照度值不低于 $120\text{uw}/\text{cm}^2$ 。 3、臭氧消毒设备,单只臭氧设备，每立方米/小时产生臭氧不低于 $28\text{mg}/\text{h}$ 。 4、壁挂式消毒机配置紫外线灯功率不低于 150W 、臭氧发生器、负离子发生器、循环风机功率不低于 30 瓦，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00 小时；具有物联网功能，壁挂式消毒机能够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能够实现无人状态下自动开启消毒杀菌功能、并且能够实现有人状态下启动“人机共存”模式。安装高度在距离地面 3 米左右，能够与柜机形成立体循环，交叉消毒杀菌。	台	28

2	场馆杀菌设备(柜机)	<p>1、紫外线消毒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有效工作寿命≥ 10000小时。有效工作寿命期间的损耗率$\leq 10\%$，灯管的光衰率$\leq 5\%$。</p> <p>2、紫外线消毒设备选用行业优质产品，单只紫外线灯管辐射照度值不低于$120\text{uw}/\text{cm}^2$。</p> <p>3、臭氧消毒设备,单只臭氧设备，每立方米/小时产生臭氧不低于$28\text{mg}/\text{h}$。</p> <p>4、柜式消毒设备内置紫外线灯不低于180W、负离子发生器，电机采用多级变速，能够配合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变速，加速消毒杀菌，风机功率不低于45瓦，使用寿命不低于10000小时；具有物联网功能，柜式消毒机能够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互通互联，能够实现有人状态下启动“人机共存”模式。安装在地面，能够与3米处的挂机形成立体循环，交叉消毒杀菌。</p>	台	10
3	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p>1、智能控制系统，具有三种控制方式：智能控制、远程控制功能、触摸控制；能够实现无人操作，自动运行工作，能够在智能显示屏上直观显示消毒设备的风速、场馆内$\text{PM}2.5$空气质量数值等数据，实现自动检测场馆内$\text{PM}2.5$空气质量数值，并利用采集的数值进行大数据分析，控制系统能够根据分析的数据自动加速消毒杀菌。</p> <p>2、智能控制箱自带工业4G物联网稳定模块，能自动连接上网（4G模式、不使用场馆wifi信号），可通过手机APP控制消毒机，可远程控制场馆内的所有消毒杀菌设备，并实时监测场馆内的所有消毒设备的运行状况。</p>	套	2
4	电线	消毒柜配套线缆，包含（穿线管及配件、配套人工及租赁支架费）	项	1

场馆二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	------	----	----	----

1	场馆杀菌设备(挂机)	<p>1、紫外线消毒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有效工作寿命≥ 10000小时。有效工作寿命期间的损耗率$\leq 10\%$，灯管的光衰率$\leq 5\%$。</p> <p>2、紫外线消毒设备选用行业优质产品，单只紫外线灯管辐射照度值不低于$120\text{uw}/\text{cm}^2$。</p> <p>3、臭氧消毒设备,单只臭氧设备，每立方米/小时产生臭氧不低于$28\text{mg}/\text{h}$。</p> <p>4、壁挂式消毒机配置紫外线灯功率不低于150W、臭氧发生器、负离子发生器、循环风机功率不低于30瓦，使用寿命不低于10000小时；具有物联网功能，壁挂式消毒机能够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能够实现无人状态下自动开启消毒杀菌功能、并且能够实现有人状态下启动“人机共存”模式。安装高度在距离地面3米左右，能够与柜机形成立体循环，交叉消毒杀菌。</p>	台	34
2	场馆杀菌设备(柜机)	<p>1、紫外线消毒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有效工作寿命≥ 10000小时。有效工作寿命期间的损耗率$\leq 10\%$，灯管的光衰率$\leq 5\%$。</p> <p>2、紫外线消毒设备选用行业优质产品，单只紫外线灯管辐射照度值不低于$120\text{uw}/\text{cm}^2$。</p> <p>3、臭氧消毒设备,单只臭氧设备，每立方米/小时产生臭氧不低于$28\text{mg}/\text{h}$。</p> <p>4、柜式消毒设备内置紫外线灯不低于180W、负离子发生器，电机采用多级变速，能够配合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变速，加速消毒杀菌，风机功率不低于45瓦，使用寿命不低于10000小时；具有物联网功能，柜式消毒机能够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能够实现有人状态下启动“人机共存”模式。安装在地面，能够与3米处的挂机形成立体循环，交叉消毒杀菌。</p>	台	14
3	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p>1、智能控制系统，具有三种控制方式：智能控制、远程控制功能、触摸控制；能够实现无人操作，自动运行工作，能够在智能显示屏上直观显示消毒设备的风速、场馆内$\text{PM}_{2.5}$空气质量数值等数据，实现自动检测场馆内$\text{PM}_{2.5}$空气质量数值，并利用采集的数值进行大数据分析，控制系统能够根据分析的数据自动加速消毒杀菌。</p> <p>2、智能控制箱自带工业4G物联网稳定模块，能自动连接上网（4G模式、不使用场馆wifi信号），可通过手机APP控制消毒机，可远程控制场馆内的所有消毒杀菌设备，并实时监测场馆内的所有消毒设备的运行状况。</p>	套	2

4	电线	消毒柜配套线缆, 包含(穿线管及配件、配套人工及租赁支架费)	项	1
---	----	--------------------------------	---	---

场馆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场馆杀菌设备(挂机)	<p>1、紫外线消毒设备: 紫外线消毒设备有效工作寿命≥ 10000 小时。有效工作寿命期间的损耗率$\leq 10\%$, 灯管的光衰率$\leq 5\%$。</p> <p>2、紫外线消毒设备选用行业优质产品, 单只紫外线灯管辐射照度值不低于 $120\text{uw}/\text{cm}^2$ 。</p> <p>3、臭氧消毒设备, 单只臭氧设备, 每立方米/小时产生臭氧不低于 $28\text{mg}/\text{h}$。</p> <p>4、壁挂式消毒机配置紫外线灯功率不低于 150W、臭氧发生器、负离子发生器、循环风机功率不低于 30 瓦, 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00 小时; 具有物联网功能, 壁挂式消毒机能够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能够实现无人状态下自动开启消毒杀菌功能、并且能够实现有人状态下启动“人机共存”模式。安装高度在距离地面 3 米左右, 能够与柜机形成立体循环, 交叉消毒杀菌。</p>	台	38

2	场馆杀菌设备(柜机)	<p>1、紫外线消毒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有效工作寿命≥ 10000小时。有效工作寿命期间的损耗率$\leq 10\%$，灯管的光衰率$\leq 5\%$。</p> <p>2、紫外线消毒设备选用行业优质产品，单只紫外线灯管辐射照度值不低于$120\text{uw}/\text{cm}^2$。</p> <p>3、臭氧消毒设备,单只臭氧设备，每立方米/小时产生臭氧不低于$28\text{mg}/\text{h}$。</p> <p>4、柜式消毒设备内置紫外线灯不低于180W、负离子发生器，电机采用多级变速，能够配合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变速，加速消毒杀菌，风机功率不低于45瓦，使用寿命不低于10000小时；具有物联网功能，柜式消毒机能够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互通互联，能够实现有人状态下启动“人机共存”模式。安装在地面，能够与3米处的挂机形成立体循环，交叉消毒杀菌。</p>	台	16
3	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p>1、智能控制系统，具有三种控制方式：智能控制、远程控制功能、触摸控制；能够实现无人操作，自动运行工作，能够在智能显示屏上直观显示消毒设备的风速、场馆内$\text{PM}2.5$空气质量数值等数据，实现自动检测场馆内$\text{PM}2.5$空气质量数值，并利用采集的数值进行大数据分析，控制系统能够根据分析的数据自动加速消毒杀菌。</p> <p>2、智能控制箱自带工业4G物联网稳定模块，能自动连接上网（4G模式、不使用场馆wifi信号），可通过手机APP控制消毒机，可远程控制场馆内的所有消毒杀菌设备，并实时监测场馆内的所有消毒设备的运行状况。</p>	套	2
4	电线	消毒柜配套线缆，包含（穿线管及配件、配套人工及租赁支架费）	项	1

特别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财资环〔2022〕26号）等文件，在政府采购中完善并落实绿色采购政策，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投标产品运输包装、产品包装应当依据《财办库〔2020〕123号文》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2) 上述“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如有涉及产品厂家或产品型号时，仅出于描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需要，采购人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从保证采购人工作需要为出发点选择合适的产品，拟投标产品的参数、性能或功能应相当于或不低于上述“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或功能要求，应保证产品质量、性能或功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4) 投标产品参数严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满足产品技术参数各项指标的技术描述或者证明，如评审专家根据响应文件无法判断所报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评审专家有权根据评标办法得分给予相应扣减。供应商应选择满足或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进行报价。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逐一列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废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等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

2. 交货与安装调试时间、交货地点

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验收

3.4.1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应针对自己的产品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完整、切实可行的配置方案。

3.5.2 投标人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2) 如有不一致的地方，投标人应逐列在偏离表中。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设备的品牌、技术规格和参数、产地、产品主要性能技术特点的介绍及提供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设备供货，不得擅自更改设备的厂家或降低质量等级、标准等。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设备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3.5.3 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队伍，保证实施的服务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所有产品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均由中标人负责供应、安装、调试，同时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系统的安装及配置、各种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2) 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在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措施、维护力量安排、售后服务站设置地点、投标人自己承诺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故障排除时限。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技术先进成熟、质量合格、性能稳定可靠的定型产品。

(4) 质保期:自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一年。质保期外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按成本价及时提供易损件和维修所需的其它原材料。免费质保期限内，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也需等质量问题解决后，重新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对于损坏的硬件设备只收取相应的成本价格及人工费用，不高于市场价格；

3.5.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3.5.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

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章或 授权代表签章	
	3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供货期限、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根据本章附件商务标评分标准，由电子评标系统计算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得分记录。

技术标暗标评审：对商务标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计算机随机编号。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在充分评议基础上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的技术标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1）技术标实质性内容没有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2）技术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3）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而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4）技术标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应针对所投标的项目的实际情况，诸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30 × 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暗标）65分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	40分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及综合考评投标产品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审，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38-4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8分，每有一条高于本项目需求的加0.1分，最高得40分。</p> <p>②其他情况得0-38分，投标人所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减0.1分，最低得0分。</p>
	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①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能满足或高于本项目需求且科学、先进、完整的得3-5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及其重要程度进行评定，满足本项目需求且科学、先进、完整的得3分；每有一条高于本项目需求的加1分，最高得5分。</p> <p>②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有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有不合理不足之处、有缺陷的得0-3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及其重要程度进行评定，每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合理有缺陷的减1分，最低得0分。</p>
	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10分	<p>①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能满足或高于本项目需求且科学、先进、完整的得8-1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及其重要程度进行评定，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且科学、先进、完整的得8分；每有一条高于本项目需求的加1分，最高得10分。</p> <p>②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有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有不合理不足之处、有缺陷的得0-8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及其重要程度进行评定，每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合理有缺陷的减1分，最低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p>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维护、服务体系及各项服务制度情况能满足或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科学、先进、完整的得8-1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及其重要程度进行评定，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科学、先进、完整的得8分；每有一条高于本项目需求的加1分，最高得10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维护、服务体系及各项服务制度情况有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不合理不足之处、有缺陷的得0-8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及其重要程度进行评定，每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合理有缺陷的减1分，最低得0分。</p>
商务标5分)	人员配备情况	5分	<p>人员配备情况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科学的得5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及其重要程度进行评定，人员配备情况每有一条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不合理不足之处的减1分，最低得0分。</p>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样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投标人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证件；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推荐投标人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p>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推荐投标人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6. 投标函（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
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 详细参数指标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总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标的相应货物的品牌及型号必须列入最新公布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清单，并提供该货物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最新公布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在“节能清单”中以“★”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企业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供配置	正/负偏离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上传完整合同或者合同的关键页及加盖公章页的扫描件，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只公开此表格，不公开供应商上传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2）本表后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不予认定。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提供合同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予得分。

（3）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册、产品检测报告、同类货物的实测数据、图纸、产品实物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提供），内容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14.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15. 服务与承诺售后服务条款：生产厂家统一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为投标人应提供的最低服务保证，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特约维修点的有关资料和维修点出具的服务承诺，以及投标人自身的服务承诺；

技术部分（暗标）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供配置	正/负偏离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7. 供货安装方案

18. 确保供货安装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计划

19. 确保供货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和计划

20. 主要工器具配备

21. 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

2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3. 备品备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 D.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中标供应商在协商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产品的名称、数量、价格明细（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清单）

序号	货物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详细参数指标	数量	合同价款（元）	
						单价	小计
1							
2							
3							
合同价款合计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1 产品质保期：乙方所提供产品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为____年。
- 4.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乙方所提供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

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或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若乙方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乙方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损失。

4.3乙方所供产品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乙方负责供应、安装、调试，同时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对本方的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系统的安装及配置、配套插件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并免费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安装使用手册、说明书、合格证等。

4.4乙方保证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须保证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在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故障，乙方免费提供上门维护服务。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技术指导、保证所有最终用户能熟练掌握产品的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产品的配套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国家主管部门对产品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4.6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4.7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的其他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五、甲方责任

5.1为乙方的组织供货、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5.2乙方将产品送达并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如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产品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所有因产品功能不符、质量不符、损坏或安装不及时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3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乙方责任

6.1根据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安装调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产品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品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6.2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修服务；质保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6.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

6.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7.1乙方必须保证所送产品的质量，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相同。乙方交货时，须附有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或相关检验报告等资料。

7.2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对其质量状况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非正规原装，或随机配件与装箱单不符、安装调试达不到使用要求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产品进行抽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验收项目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如因乙方原因安装调试不及时或安装调试不合格导致延误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交货地点、方式及时间

8.1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8.2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8.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供货完毕，并调试至正常使用。

九、付款方式

9.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无质量问题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审计金额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计划支付。

9.2乙方收款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行号：_____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3%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验收，每拖延一天（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扣减合同金额的3%（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如乙方违约，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0.6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7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11.2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执壹份（由代理机构代存）。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日期：